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李慶雄 邊裕淵 伊凡諾幹
蔡璧煌 徐正光 郭光雄 洪德旋 李慧梅 吳泰成
劉武哲 邱聰智 陳茂雄 張正修 許慶復 吳茂雄
吳嘉麗 劉興善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周弘憲公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2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各委員有關考試名稱疑義等意見，由考選部轉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30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暨保訓及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16 次及第 2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考選部函陳「典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第 21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典試法修正案等 2 案報告一案，經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命題委員名單於考試榜示後公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 23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附帶決議：吳委員嘉麗所提有關用人機關應具前瞻性思考，檢討改進考選方式等意見，請考選部知會用人機關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 23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附表一、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217 次至第 228 次 (96 年 1 月至 3 月) 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第 21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修正案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部屆時將依本案附帶決議辦理相關事宜；第 2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之定義，考選部甫進行初步研究；第 226 次會議臨時動議，有關銓敘部及人事局兩分發機關，應積極協調中央部會級以上機關覈實提報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之缺額

，均尚在構想階段或尚待執行，爰建議上述三案仍予列管，於適當時機再行結案。

決定：第 21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 2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 226 次會議臨時動議三案之備註欄內「建請結案」文字，修正為「繼續追蹤管制」。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於該等機關改隸交通部前，其所置各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毋庸接續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暫行編制表修正案，其中暫行編制表內組長及主任等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文字，擬修正為「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教育部函送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 4 點修正規定，並溯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及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考選行政—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鈞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保留第 15 條條文，有關具博士學位得應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資格規定，爰本次

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 條條文，有關高考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之核敘規定，是否亦應配合保留？不無疑義。

(三) 朱部長武獻、吳次長聰成報告：

- 1、關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條文明定人口聚居達 200 萬人以上之縣準用現行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其中涉及官制官規情形。
- 2、行政院、鈞院及所屬相關機關開會協商有關警察人員俸表提高年功俸級等 3 案之情形。
- 3、立法院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針對部說明立法院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擬將優存利率法制化規定一節，表示意見：1. 請部提供立法院刻正審查之草案資料供參。2. 未來可能涉及公務人員相關規定部分，部要預為因應。（郭委員光雄）部雖將 18% 改革案函送立法院，但不應心存改革案現階段為立法院之事的心態。另部原提 18% 改革案，本院未有一致共識，最後係決議由部依權責自行負責處理。且選舉後立法院生態可能難有改變，立法院惡鬥還是會繼續，故部必須正視立法院無法接受 18% 改革案之事實，宜再研擬妥善合理之改革方案，才是正辦。（張委員正修）有關 18% 改革案，政治多、專業少，仍一本初衷建議舉辦公聽會，並請各位委員深思同意舉辦，透過公聽會整理爭點，廣納各方意見，避免造成社會對立。另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條文表示肯定，但該案因為是依政治力之運作而改革之案，未經專業之分析，恐會留下很多後遺症。按目前地方自治最大的問題在於權限劃分不清、相關財政制度無法建立，又雖然目前進行政府再造，但對於地方自治議題著墨太少。此外，

舉日本、英國及法國地方自治為例，說明地方自治改革須用心思考，如僅靠政治力運作，未來相關問題仍會層出不窮。（劉委員武哲）詢問：1. 如舉辦 WTO 經貿法律專業人才之高考一級考試，國內或國外具此項專業報考資格人數為何？又政府機關適當的職缺有多少？2. 中研院擬提出為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規定草案，惟該院究有多少研究可供協助產業發展？（許委員慶復）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將優存年利率定於 10% 至 18% 間，地方政府是否可據此訂定不同利率？（徐委員正光）從星期二本院辦理之「法國行政管理菁英的教育」專題演講，及中研院李院長遠哲曾來院表示意見得知，涉及公共事務應打破公、私部門隔閡，公務人員應向國外學習、走入民間，且國家科研機構高級人才應與民間企業機構密切交流支援，如擔任董、監事等職務，以先進之研發科技促進企業發展，未來公私及官商之互動應建立健全及開放之作法，而拋棄過去處處防弊之心態。（劉委員興善）詢問相關疑義：1. 據分送之新聞資料顯示，立法院刻正審查教師 18% 修正草案，係針對退休金規定部分，且其退休年資計算包含退撫新制實施後至完成立法程序間之年資，與部送立法院 18% 改革案，係調整支（兼）領月退休金舊制保險年資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金額之作法，係二回事，部與教育部均未清楚說明，社會大眾亦不明瞭。2. 本院曾核備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編制表修正案，作出同意設置「副常任代表」職稱之決議（類似美國 STR 之機制），以應實際擔負對外經貿談判工作需要，且設有 93 位員額。惟部報告兩院針對培養 WTO 經貿法律專業人才，進行協商，爰本院前同意核備之組編案，其真正緣由為何？（蔡委員璧煌）根據報載及方才銓敘部之說明，

18%改革案之政治解決似乎仍然癥結未解，公教人員仍須承受痛苦。本案報載教師優存年利率將在立法院予以法制化，雖未觸及部所提 18%改革案核心，但部仍應審慎看待不可輕忽，且應多瞭解立法院實際狀況及生態。茲提出兩點看法：1. 有關立法院法制化之作法乃正確方向，部須留意後續可能修正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動作。2. 部應瞭解立法院所提修正草案，乃肇因於當初本案之政治動機而係公教人員受到嚴重打擊後之反彈。改革如係合理，大家不僅不會反對，且必會共襄盛舉，過去委員之努力，心態即基於此。爰對部提出三點具體建議：1. 應全盤瞭解不能充分溝通之問題癥結所在。2. 如再提出修正方案，相關數據須經精算，務必正確無誤，不要再有虛擬情況。3. 預為研擬後續處理措施，包括立法院通過相關修正法案後之因應解決方法及其可行性。（洪委員德旋）部對於立法委員所提相關法律修正案，不可存有不置可否之心態，應體察 18%改革案承受壓力最大者為公教人員（包含退休及未退休人員）。另針對 18%改革案法制化議題，部應有完整之構思。朱部長武獻、吳次長聰成、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接受委託辦理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

（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分配結果（含同分正額錄取人員）。

2、規劃辦理公教人員國內旅遊每月連環抽獎活動。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一）辦理「法國行政管理菁英的教育」專題演講情形。

（二）安排參訪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暫緩辦理。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對院放映「不願面對的真相」表示肯定，爰請就辦公室燈光開關設計再作檢討，以節約能源。

五、其他有關報告：

蔡召集人璧煌報告：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辦理情形。

六、臨時報告：

(一) 林部長嘉誠、黃次長雅榜報告：就第 232 次會議本部補行錄取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陸漢聲 1 名案委員意見再補充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部研議事項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似僅為延續現行作法而已，嗣後仍有可能發生相關個案或提起行政爭訟，爰再次重申採行平行閱卷政策之必要性。(洪委員德旋)說明除平行閱卷作法可考慮外，請部研酌德國相關立法例，檢討調閱試卷之可行性或予法制化，包括調卷條件、調卷程序等規定。(邊委員裕淵)舉中醫師考試閱卷疏失為例，說明訂定調閱試卷程序、標準之重要性。(吳委員泰成)對於部之研議意見表示支持，其中涉及個案部分，同意部擬議由院會通過准予備查之處理方式辦理。惟報告內容三之(二)部整理「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 5 種態樣，雖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有關典試或試務疏失之情事規定略異，但實係彙整相關規定及本院決議，可予接受。另本案提出二點建議：1. 相關法規及院會決議，應對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具有拘束力，惟部應配合研修相關法規，以資明確，且部法制研議時程，應訂定期限。2. 於完成法制化前，本院訴願會應循部之本項報告及院會已有決議辦理。(郭委員光雄)對部之處理意見表示接受。另實務上相關行政爭訟案件，部處理態度影響院訴願會之決定甚鉅，故建議研擬相關作業標準或機制。至於部報告中，對於閱卷委員因評閱試卷誤判，將予以註記 1 年內不再遴聘之作法，認為不夠嚴謹，應終身不再遴聘，較為妥適。(

邱委員聰智)提出三點意見供參：1.部報告第4頁有關「依形式觀察顯然錯誤」之試務疏失態樣種類，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未盡一致，有逾越法定事由之虞，似可將態樣之第2、第4及第5點等規定，明列於施行細則第16條第4款內，較為周延。2.另上開5種態樣「4.試卷成績計算錯誤」與施行細則第16條第3款「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有關登算、計算之定義是否一致？3.案附本院第84次會議附帶決議「二、重新評閱應嚴格並審慎為之，若不得已而為之時，亦應就全部試卷重新評閱，而非僅就部分試卷重新評閱。」一節，部略而不處理，有違比例原則精神。

林部長嘉誠、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於郭委員光雄所提，閱卷委員因評閱試卷誤判，應終身不再遴聘之意見，表示同意。

決定：(一)各委員意見提供考選部參考。

(二)本案閱卷委員因評閱試卷誤判，將於典試委員資料庫註記並不再遴聘。至通案之法制化作業，請考選部於3個月內研究後報院審查。

(三)有關補行錄取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陸漢聲1名案，准予備查。

(二)吳委員泰成報告：針對今日報載郵務佐非公務員一案，請部就刑法第10條有關公務員定義，予以釐清，並併案檢討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吳委員泰成意見交銓敘部研參。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232)次會議決議，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97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所提意見交有關人員進行協商及爭取相關經費之編列。

(二)照案通過，並函送行政院彙編。

二、依據上(第 232)次會議決議，蔡委員璧煌提：有關第 2 屆本院經費稽核委員聘任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通過考試委員協商推薦，由第 1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繼續連任。聘任蔡委員璧煌、邊委員裕淵、郭委員光雄、吳委員泰成及許委員慶復為本院第 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蔡委員璧煌擔任召集委員。

三、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等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 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